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0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7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07-20
赎回起始日	2022-01-06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后6个月的月度对日止(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每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则其持有的每一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2)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转为集合计划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设上限。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500万≤M	50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

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对持有期少于 7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 1.50% 的赎回费率收取短期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本集合计划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 6 个月,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持有满 6 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满 6 个月,在 6 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 6 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因此集合计划开放日常赎回不代表投资者可随时进行赎回。

(6)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8,公司官网:www.dgzq.com.c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9 日